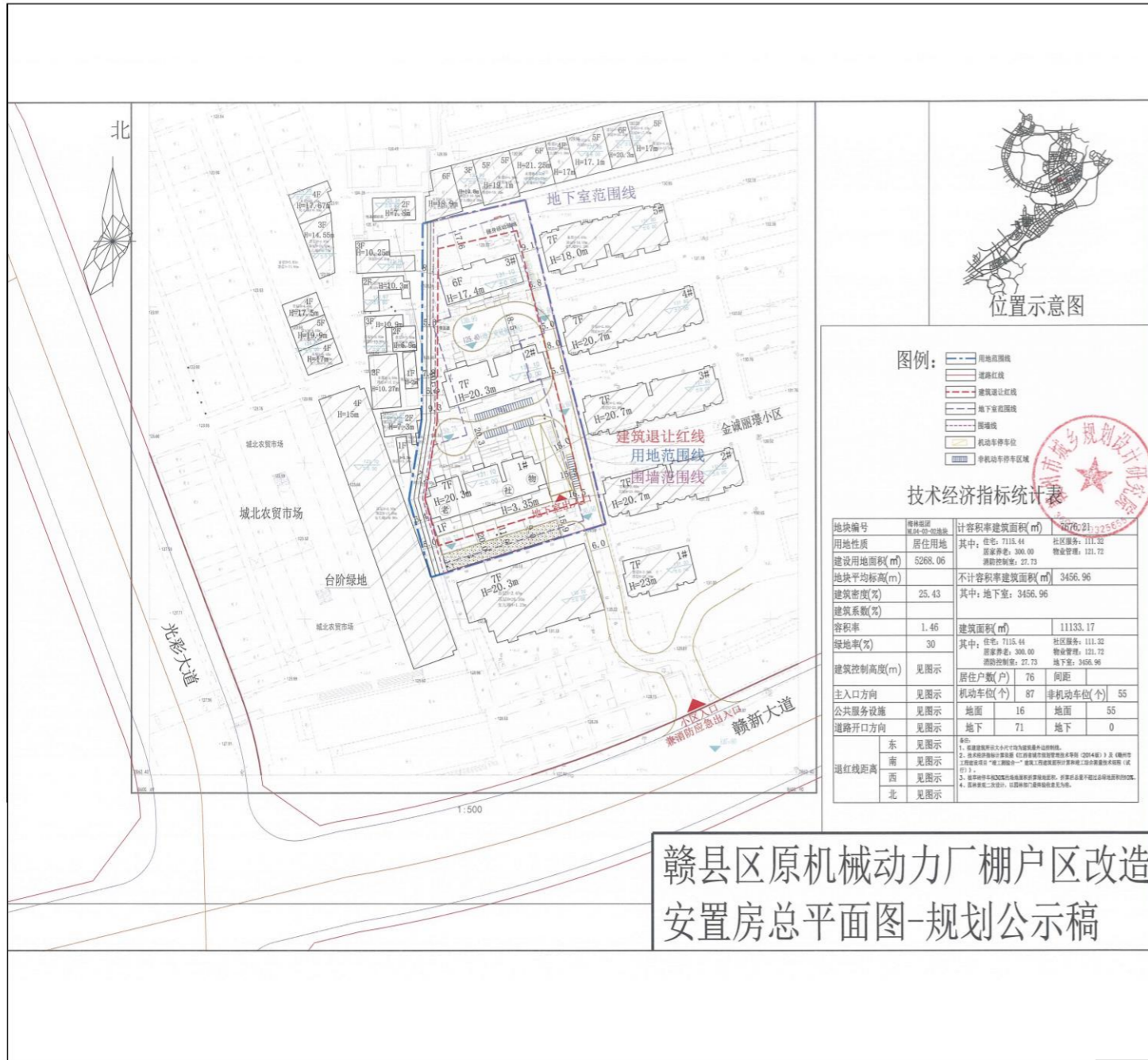


赣县区原机械动力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批前公示牌



赣县区原机械动力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总平面图-规划公示稿



现就该方案进行批前公示，项目建设情况征询周边业主和公众的意见和建议。周边业主和公众应当在规定时间内，按照公示要求的方式，向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提交反馈意见，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没有意见。

周边业主和公众所提意见应以事实和法律为依据。个人提交反馈意见的应签署真实姓名、住址及联系方式，组织或单位提交反馈意见的应加盖公章、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建设单位：赣县区广厦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

咨询电话：0797-4511058

监理单位：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县分局

联系地址：赣县行政服务中心东塔804

联系电话：0797-4440038

意见反馈邮箱：gxzrzy4440038@163.com

公示时间：2024年04月07日-2024年04月15日

(7个工作日)



- 图例:
- 用地范围线
 - 道路红线
 - 建筑退让红线
 - 地下室范围线
 - 围墙线
 - 机动车停车位
 - 非机动车停车区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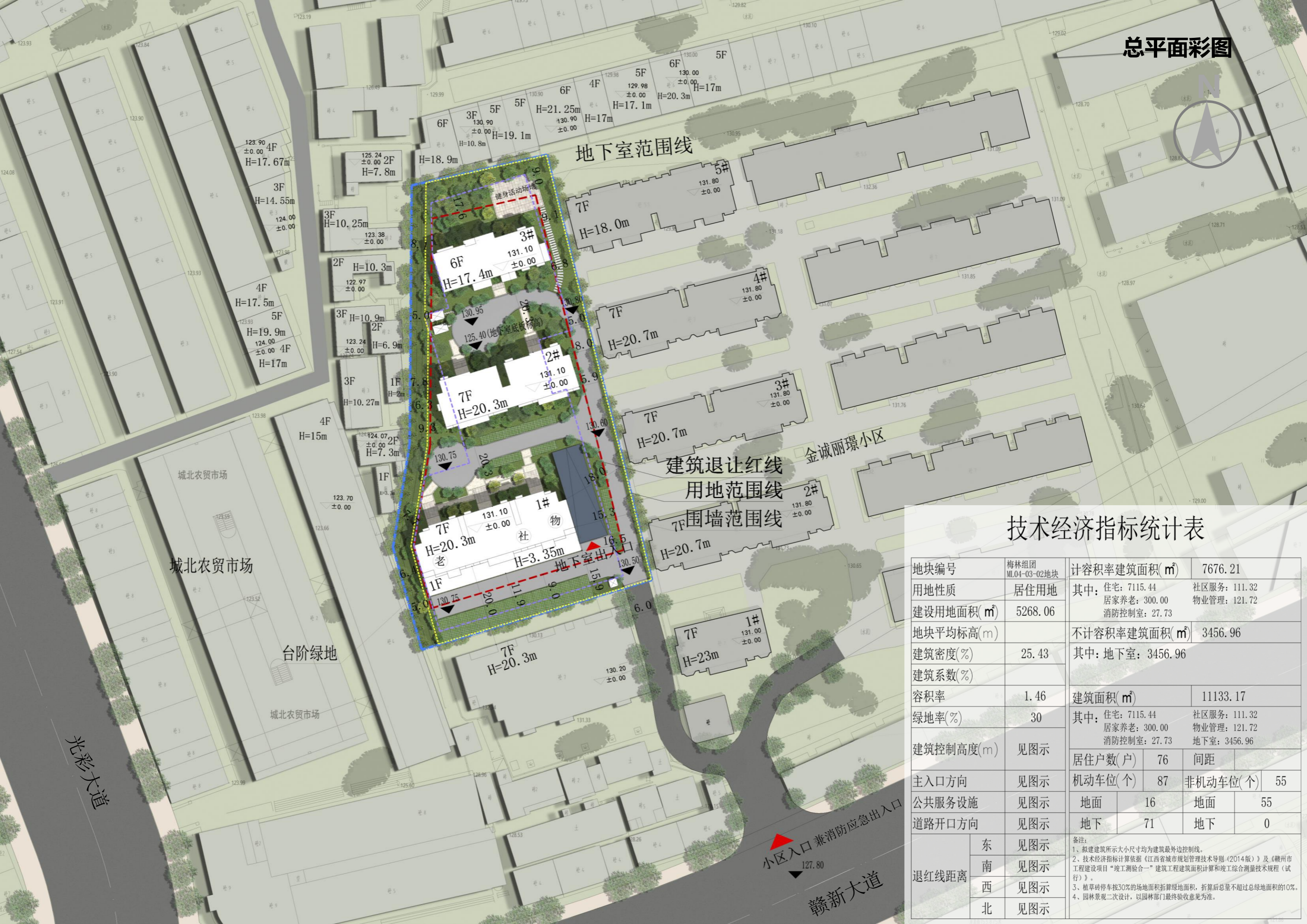
技术经济指标统计表

地块编号	梅林组团 ML04-03-02地块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(m ²)	7676.21	
用地性质	居住用地	其中:住宅: 7115.44	社区服务: 111.32	
建设用地面积(m ²)	5268.06	居家养老: 300.00	物业管理: 121.72	
地块平均标高(m)		消防控制室: 27.73		
建筑密度(%)	25.43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(m ²)	3456.96	
建筑系数(%)		其中:地下室: 3456.96		
容积率	1.46	建筑面积(m ²)	11133.17	
绿地率(%)	30	其中:住宅: 7115.44	社区服务: 111.32	
建筑控制高度(m)	见图示	居家养老: 300.00	物业管理: 121.72	
主入口方向	见图示	消防控制室: 27.73	地下室: 3456.96	
公共服务设施	见图示	居住户数(户)	76	间距
道路开口方向	见图示	机动车位(个)	87	非机动车位(个)
退红线距离	东	见图示	地面	16
	南	见图示	地面	55
	西	见图示	地下	71
	北	见图示	地下	0

备注:
 1、拟建建筑所示大小尺寸均为建筑最外边控制线。
 2、技术经济指标计算依据《江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导则(2014版)》及《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“竣工测绘合一”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范(试行)》。
 3、植草砖停车位30%的场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,折算后总量不超过总绿地面积的10%。
 4、园林景观二次设计,以园林部门最终验收意见为准。

赣县区原机械动力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总平面图-规划公示稿

总平面彩图



技术经济指标统计表

地块编号	梅林组团 ML04-03-02地块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(m ²)	7676.21		
用地性质	居住用地	其中: 住宅: 7115.44	社区服务: 111.32		
建设用地面积(m ²)	5268.06	居家养老: 300.00	物业管理: 121.72		
地块平均标高(m)		消防控制室: 27.73			
建筑密度(%)	25.43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(m ²)	3456.96		
建筑系数(%)		其中: 地下室: 3456.96			
容积率	1.46	建筑面积(m ²)	11133.17		
绿地率(%)	30	其中: 住宅: 7115.44	社区服务: 111.32		
建筑控制高度(m)	见图示	居家养老: 300.00	物业管理: 121.72		
主入口方向	见图示	消防控制室: 27.73	地下室: 3456.96		
公共服务设施	见图示	居住户数(户)	76	间距	
道路开口方向	见图示	机动车位(个)	87	非机动车位(个)	55
退红线距离	东	地面	16	地面	55
	南	地下	71	地下	0
	西	备注:			
	北	1、拟建建筑所示大小尺寸均为建筑最外边控制线。 2、技术经济指标计算依据《江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导则(2014版)》及《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“竣工测绘合一”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(试行)》。 3、植草砖停车按30%的场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,折算后总量不超过总绿地面积的10%。 4、园林景观二次设计,以园林部门最终验收意见为准。			



